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851號

原　　告　全球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慶春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詹　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7,543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416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以買賣方式移轉標的物所有權，而以價金名義融通金錢，嗣再將該標的物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即所謂「買賣

式擔保」或「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晚近興起之融資交易態樣，此種交易型態，並無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且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方式融通金錢之交易模式，資金需求人如另邀保證人擔保其債務，就該保證契約而言，保證人與債權人即資金提供人所安排之買受標的物之人（資金提供人本人或第三人）間，約定保證人於他方之債務人（即資金需求人）不履行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分期價金債務，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自無不可。

（三）查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成立買賣契約之合意等語，惟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買賣契約書2紙（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下合稱系爭契約），原告應係因有融資需求，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售出戶外地板予被告而取得融資，並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予被告，再於售出同日簽立買賣契約將上開買賣標的物分別以價金1,118萬4,000元買回，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月給付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且均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徐慶春、訴外人黃文德擔任此筆分期買賣價金之連帶保證人。據此應可認定兩造間確有藉由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而以價金名義融通金錢之合意，且其等對於系爭契約之交易安排及法律效果均知之甚詳，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契約性質核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原告自應依上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對被告負擔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責。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系爭契約未達成買賣合意，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其對被告所負債務應適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應屬無據。

（四）經核，系爭本票之擔保債權為系爭契約，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額自為系爭契約買賣價金總額1,118萬4,0

00元（下稱系爭款項），而原告已支付375萬5,000元乙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則系爭款項經扣除原告已償還金額及其因違反系爭契約抵充之保證金250萬元後，尚有492萬9,000元未清償（計算式：11,184,000-3,755,000-2,500,000=4,929,000），故在此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478萬4,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廢止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本票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66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載利息利率	到期日 （民國）	被告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債權範圍
1.全球開發有限公司 2.徐慶春 3.黃文德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18萬4,000元	113年6月6日	週年利率16%	114年11月3日	其中之478萬4,000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